

北一【模擬考試試卷】

【研究所·會計師·高普特考·記帳士·國營事業·銀行考試·大學轉學】

科目：稅法(財稅) 學號：G13112002 姓名：王仕理

作答前務請詳閱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作答超過2頁，請務必標明頁數】 第1頁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休養!
+6	(1)	2, 3, 5, 6	
+6	(2)	1, 2, 3, 5	
+15	(3)	3, 4, 6, 7, 10	
+15	(4)	3, 4, 5, 8, 9	
+6	(5)	① 114年4月9日，台北市國稅局信義區稽察所	
+9		② 訴願，114年5月30日，財政部	
	二、(一)		
+8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若營利事業未憑證應給予而未給予、應收取而未收取或應保存而未保存情事時，得依查得認定總額百分之五以下徵收罰鍰，但罰鍰最高100萬為限。	
good		甲公司將丁公司發票給予A公司，屬於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應給予憑證未給予」，因為甲公司銷售貨物予A公司是開立甲公司的發票而非丁公司發票之挪用，故甲公司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4條之罰鍰，假設甲公司罰則適用百分之五的比例計算罰鍰，依查得總額2300萬之百分之五徵收罰鍰，計算為2300萬×5%=115萬，但罰鍰最高以100萬為限，故甲公司可能會被處100萬之罰鍰。	
	(二)		
		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以下罰	

分數	題號	
		金。若徵稅務人員、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good
+4		陳小姐以告知甲公司負責人以詐術行賄不正當方法以活少首貨收入，逃漏稅捐，屬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規定，故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三)
+2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行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1個人逃漏稅額在1000萬元以上且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5000萬元以上，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甲公司採取陳小姐的方案，以詐術行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逃漏稅額為2300萬，屬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但甲營利事業逃漏稅額未達5000萬元以上，故應處置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good		
		(四)
+12		依稅捐稽徵法第48-1條規定，甲公司在總部位案件未經舉發或未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更正前指定案件調查人之前，就自動向稽捐稽徵機關自行申報補繳稅款，並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信箱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一併繳納，方免此申報，甲公司得以免罰其他相關罰責。
		免除內容需列出